# 打击欺诈骗保总结2024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8-03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以帮助我们总结以往思想，发扬成绩，不妨让我们认真地完成总结吧。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为认真贯彻履行部门监管...*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以帮助我们总结以往思想，发扬成绩，不妨让我们认真地完成总结吧。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

为认真贯彻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根据《xx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xx市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集中利用二个星期时间对我市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重点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进行了“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有养老机构情况

全市现有公办养老机构xx家，民办养老机构x家，共有xxx张养老床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xx家，都是由社区（村）投资建设并运营，规模偏小。通过机构自查、部门检查，我市养老机构以公益服务项目为主，资金流向均安全、可靠，经营良好，不存在资金对外投资等违规现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存在办理会员卡、收取会费情，均暂未发现非法集资情况。

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

根据《xx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行动，统一制定宣传标语等相关内容由乡镇民政办牵头，明确责任、锁定目标、分步开展。

（二）找准重点，全面杜绝隐患。

广泛宣传。为做好我市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我们将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作为宣传重点。同时，充分发挥社区、村委会干部及综治网格员作用，在社区、村人口聚集的公共区域和各小区重点出入卡口以及老年人常去的休闲场所周边，以挂横幅、宣传栏、电子屏，贴宣传画，板报，开主题会等多种形式，围绕“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主要表现形式和特征、相关的法律法规、金融欺诈法律制度”等进行宣传普及。提醒老年人及亲属，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并提醒、劝阻身边的亲朋好友，守好自己的养老钱。各职能部门排查活动中暂未发现各自主（监）管领域内存在未经许可超范围经营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行为。

动态管理。按照上级部门提供的养老服务机构拒绝诈骗集资承诺书、养老服务机构诈骗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未经登记但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分类造册，全面掌握重点人员动向，为政府落地稳控责任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三）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一是牵头组织乡镇（街道）、乡填民政办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及社区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摸排自查，充分发挥社区片警、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深入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等老年人经常活动区域，贴近群众开展摸排工作。二是要求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自身，坚决不参与涉及非法集资、诈骗的违法金融活动；开展非法金融内部自查，切实防止机构内部管理服务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决阻止任何形式的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金融活动。三是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认真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分类处置，确定处置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扎实推进整改任务。对明显违法犯罪的企业和机构，公安机关将依法立即立案查处。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开展相关活动推动我市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进一步总结经验，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排查。对我市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疗养康复、营养保健等老年、居家服务等字样的机构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按照重点排查主体、重点排查内容、重点宣传进行专账、专户管理，加强养老机构政策解读，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服务标准，督导养老机构不断加强运营管理。

二是加强网络舆情监督。利用网络等新型媒体，常态化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公益知识，播放养老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片。增强行业监管部门职责，通过排查电台、报纸、期刊等媒体发布的涉及养老领域广告资讯信息，及时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同时，加强对旅游公司监管，规范养老旅游市场。

三是形成完善工作机制。将老年人列入重点宣传对象，通过各类媒介载体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特别是定期对养老机构及入住老人进行常态化宣传，形成长效机制。

四是总结活动工作经验。我局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对排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各单位认真分析、研判风险，梳理经验和不足。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现有养老机构日常监督和管理。通过各单位行业职责，向老年人宣传“投资有风险、风险须自担”的风险意识，保障老年群体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工作，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维护我市养老领域秩序和社会稳定，我局将动态监管，逐步建立长期监管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大处非宣传工作，强化群众识别风险、防范风险、承担风险责任意识，打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全县打击和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启动后，县金服中心严格按照《x县打击和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方案》《x市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按照职责任务分工，采取建机制、严排查、强教育等措施，在全县开展了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助推全县打击和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向深入。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安排部署。成立了全县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县处非办主任高丽敏同志兼任专项整治办主任，县金服中心、县民政局、县银监组、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网信办及其他有关单位为成员，在县处非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制定下发了《x县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x县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关于组织开展防范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整治工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处非领导小组组长周纬华同志高度重视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多次主持召开会议，要求各单位增强责任感，积极做好金融放贷、电信网络诈骗、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防范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深挖细查摸线索。县处非办一方面加强与市金融办的联系汇报，接受业务指导，一方面组织各处非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各辖区、各行业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排查，并及时公布了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举报电话。县公安局对重点机构、重点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存量案件和线索进行深挖排查，未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县民政局对全县民政备案的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摸排，未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县网信办安排专人7x24小时值守网络舆情系统，对网络关键词进行动态监测，5月份突击检查9家互联网企业及重点场所，未发现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非问题；县市监局对全县x家相关的经营户摸排，未发现商家有吸收老年人资金行为；县住建局对全县x个项目工地、x个房产楼盘及x家物业小区下发自查整改通知，要求各企业自查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行为，5月初，对各企业开展了养老诈骗自查情况的抽查，抽查比例x%，未发现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问题。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意识与能力。在今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宣教工作基础上，县处非办又制定下发养老领域集中宣传活动方案和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高频度宣传教育活动。

1、开展网络宣传。在县政府网发布“养老”风险预警提示，在x县政务公众号推送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制作的“防诈宝典”短视频，组织各乡镇观看省金融监管局联合北京金信网银公司举办的“关爱养老防诈骗”公益宣传直播，多方引导干群识骗防骗，增强“防诈免疫力”。

2、开展集中宣传。5月13日在义峰山公园参加县公安局组织的“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月15日，在义峰山公园组织x余家单位举办“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日活动，向群众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知识，派发防范非法集资、防范养老诈骗等宣传资料x余份，视频播放防范知识x余次，赠送环保袋、扇子等宣传品x余份，解答法律咨询x人次。集中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分别获学习强国、新华网总网、凤凰网、江西卫视2套报道。

3、开展流动宣传。5月22至24日，在x市处非办的`指导下，县处非办联合辖内x个乡镇开展了x场次“投教防骗进社区”蓝马甲公益宣传活动，该活动主要通过“五个一”宣传模式（一台大篷车、一个微型展览、一个防非反诈集市、一个“小课堂”、一支“蓝马甲”志愿宣传队）向群众宣讲防骗防诈知识。6月20日，中央二套经济半小时栏目，7分钟介绍我县蓝马甲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还不足，适合老年人的，喜闻乐见的宣传不多，提升老人识骗防骗的能力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二）部门间协调配合还要加强，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利于快速识别风险和预警。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推进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

一是加大重点机构、重点行为的排查。依托“赣金鹰眼”“金融机构大额资金异动平台”、各处非单位的排查以及群众举报，收集问题线索，制定工作台账，进行销号整治。

二是加强协同处置。强化与公安、人行、银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把老年人作为重点宣传教育对象，通过各类媒介载体，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形式多样的活动，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特别是要对养老机构和入住老人进行常态化宣传。

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全县文旅系统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重点摸排老年旅游及艺术品经营涉诈问题隐患，严格审核面向老年人的旅游项目内容，做好风险把控。自专项行动开展三个月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做以下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x县现有各类文化经营单位x家。其中歌舞厅（KTV）x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简称网吧）x家，印刷企业x家，书店x家，电影院x家，文物景点x家，旅游景点x家（4A），旅行社代办网店x家，各类文化艺术培训机构x家；文化文物旅游市场总投资x余万元，市场从业人员x余人。

二、建章立制

制定印发了《x县文化和旅游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专人专班专项”要求，具体落实了专人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召开县文旅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会议x次，传达学习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文旅系统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及有关要求；召开业主培训会议x次，宣传有关外出旅游、购买工艺品相关知识，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三、督导落实

自该项工作开展以来，我们紧盯市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不合理低价”专项整治。以老年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重点，重点摸排旅行社以预付卡、会员费、理财产品等形式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的.旅游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加强艺术品经营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摸排，重点摸排以艺术品经营为名实施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艺术品市场涉及养老诈骗问题隐患，严格审核面向老年人的旅游项目内容，做好风险把控。累计派出文化执法人员x余人次，对旅行社、星级宾馆、景区、古玩市场、网吧等进行日常执法检查，严查“不合理低价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经营行为，没有发现重大问题隐患和相关投诉举报；联合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x家旅行社服务网点及县城内古玩、工艺品销售摊点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广泛宣传

（一）为持续扩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切实形成文化和旅游市场“养老诈骗”的舆论声势，省文化和旅游厅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设计制作下发了“养老诈骗”主题宣传海报及宣传视频，市文化和旅游局制作下发了“养老诈骗”主题宣传海报，我局同时也制作了“养老诈骗”主题宣传海报，一并在县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书店、旅行社、景区、网吧、星级宾馆、车站、游客集散地等人员聚集场所张贴投放x余张，累计利用滚动电子屏、手写宣传标语、海报、大喇叭等累计宣传x余次。旨在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形成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确保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环境场所守法经营、规范经营、安全有序，确保老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结合文旅系统疫情防控和“进、知、解”入户开展养老诈骗风险线索排查，积极宣传养老诈骗；结合主题党日＋、村民小组会、院坝说事会进行宣传养老诈骗。

（三）在x旅游公众号上累计宣传刊发养老诈骗信息x条，在x法制网今日头条宣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稿x篇。

五、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个别旅行社服务网点组团旅游时报备不及时，服务游客水平有待提高；

二是古玩、工艺品销售摊点不固定，不便于日常监管。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隐患排查再深入。对摸排涉诈风险隐患数明显偏少的地方，重新摸排起底，深入现场明查暗访，确保隐患问题不放过。

（二）反诈宣传再加强。要以案说法，深入揭批不法分子打着“贴心服务”幌子诈骗钱财的“套路”，让老年人自觉远离“亲情服务”陷阱。要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教育，督促“看好自己的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养老场所诈骗老人。要协同宣传网信部门，加强对荧屏、报纸、网络养老服务宣传监管，掐断虚假宣传传播渠道。

今年x月，由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等xx个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拉开帷幕，全国民政系统迅速响应，全力宣传发动，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吹响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的冲锋号。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作为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单位之一，民政部成立了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工作领导小组，于x月xx日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印发打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集中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部署，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规范整治养老服务涉诈乱象问题，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x月xx日，民政部召开全国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一次推进会，部署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打击整治环节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为确保专项行动抓紧抓细、走深走实，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均已制订印发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工作力量组建专班。如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还组建了由养老服务处等多个处室为主要成员的工作专班；在河南省，各地市民政部门将专项行动纳入单位“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专项行动开展有力有效。

加大宣传发动提高识别防范能力

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是专项行动的x个关键环节，其中宣传发动贯穿始终。为了让广大老年人快速识别涉养老服务诈骗行为，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了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xx等多地民政部门梳理总结了养老服务诈骗的常见类型和套路，比如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通过免费礼品、高回报等噱头引诱老年人，进而实施养老服务诈骗、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与此同时，xx等多地民政部门整理制作了反诈公益短片、指南、告知书、海报、漫画等，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扩大影响力，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专门制作藏语宣传片方便老年人观看，陕西省富平县还将养老诈骗案例编入地方戏曲传唱。

为扩大社会面宣传，使防范养老服务诈骗提示深入人心，各地民政部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传，到老年人身边进行引导。xx等地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标语条幅等方式，推动反诈宣传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揭露养老服务诈骗的套路，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社会氛围。如江苏省民政部门要求以民政服务大厅、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为重点，结合居家上门服务，向老年人宣传普及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知识；xx省民政部门开展“五个一”活动，通过发布一份倡议书、发送一张“明白卡”（老年人权益明白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设一个专栏、签订一份承诺书、提供一份提醒函，全方位筑起老年人权益保护屏障；福建省注重源头预防，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诈骗宣传教育，将防范养老诈骗、保健品营销等内容纳入养老院院长培训课程，纳入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纳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内容；湖北省武汉市“见缝插针”，在核酸检测点发放卡片，不断延伸养老服务反诈宣传的“触角”。

加强线索排查形成风险管控合力

xx年年底，民政部召开全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对已经登记的养老机构和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此次全国专项行动开展后，再次提出完成复查“回头看”的任务，准确摸清隐患底数，确保不留盲区死角。

目前，全国民政系统正在按照民政部统筹部署，对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开展复查，对风险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整改、再纠偏，制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高到低的“红橙黄绿”风险管控名单，实施分类处置，按照“一院一策”的要求，有效化解风险。注重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对未登记备案但开展养老服务的场所、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开展排查整治，形成工作合力。

为强化线索收集，福建省民政部门采取有奖举报等方式，增强防范打击整治的声势；江苏省将“xxxxx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平台”纳入养老服务诈骗举报途径；海南省民政厅要求加强举报线索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处理进展情况向举报人反馈，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开局良好，后程可期。全国民政系统将持续营造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的.强大舆论声势，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x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全省住建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严密组织全市城管系统扎实开展打击整治行动，现将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严密筹划部署。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启动后，委党组高度重视，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纳入《x市2024年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方案》，作为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工作成效考评的重点内容。同时，迅速成立了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区城管执法局和委属单位、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印发了《x市城管执法委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于5月23日下午召集各区城管执法局专项行动分管领导、委属相关单位负责人等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专项行动部署会，对打击整治行动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均出台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6月15日至24日，结合市第二季度县市区城市管理成效考评工作，成立考核专班，对各县市区城管部门专项行动进行了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城管部门进一步提升认识，强化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一是在全面利用所属城管驿站、道路桥梁以及市政设施宣传栏、LED屏刊播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标语外，积极发挥城管部门职能优势，组织发动沿街门店、单位持续刊播反诈标语，积极营造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二是动员干部职工充分结合“下查解暖”、日常巡查、志愿服务等工作积极入户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引导行动。三是利用电视、报纸以及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截至目前，我市各级城管执法队伍累计开展现场宣教活动x场，印发宣传手册x余册，组织沿街门店利用LED显示屏、悬挂横幅等方式刊播宣传标语x余处，利用电视、报纸以及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x篇。

（三）强化措施，全面清理整治。结合全市“大清扫、大清理、大清洗”洁城行动以及城市管理日常检查巡查，组织城管执法人员以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市场周边、小区门口等老年人聚集地为重点，全面对违规张贴养老产品行为进行排查清理。截至目前，累计出动x人次，清理相关广告x处，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市政设施等公共场所基本上无违规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现象。

（四）加强联动，积极收集（移交）线索。一是专项行动开始后，我委第一时间公布“违规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问题的举报电话，截至目前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二是要求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注意收集问题线索，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截至目前共向公安部门提供问题线索x起。

二、存在问题

（一）宣传形式不够丰富。宣传工作主要集中在组织刊播反诈标语上，新闻宣传报道数量较少。

（二）线索排查不够深入。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对涉诈问题的关注度和敏感度不高，向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数量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委将以严格贯彻落实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各项会议精神为指导，持续强化工作措施，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快速推动我市城管系统专项行动成势见效。

（一）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巡查执法行动，组织各县市城管执法局利用野广告治理“追呼”系统，从严打击乱张贴行为，根除违规张贴涉养老宣传广告行为的生存土壤。

（二）提升宣教质效。一是结合主题党日、下沉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进小区、进家庭，面对面地向老年人进行宣传引导。二是加强新闻报道，加大对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的收集力度，积极向各级主流媒体投稿。

【打击欺诈骗保总结2024五篇】相关推荐文章：

幼儿园交通安全宣传月总结2024

2024年销售人员工作计划总结(5篇)

最新交通运输联合打击非法营运大全

2024年销售个人总结体会和感悟(十篇)

乡村振兴办主任个人总结2024精选

火灾安全教育班会总结2024五篇

乡村振兴工作个人总结2024五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